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正昌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400,000元＋（30,000元×180月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63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